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和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浦宝英和陈宁两位非执行董事、刘红忠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浦宝英和陈宁分别书面委托高旭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红忠书面委托李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规管理现状，并根据上市规则、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报批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7年12月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建议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p> <p>（十七）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总裁、财务负责人、<u>合规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u>（十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总监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u></p> <p><u>（十七）</u>制订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p> <p><u>（十八）</u>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p> <p><u>（十九）</u>法律、行政法规、</p>	
---	--	--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u></p> <p><u>（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九条</p>

	<p><u>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u></p> <p><u>(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u></p> <p><u>(三) 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p> <p>公司充分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u>不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u>，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p> <p>公司充分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u>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u>合规总监有权<u>根据履职需要</u>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u>查阅、复制</u>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u>向为公司提供</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p><u>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下属各单位</u>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p><u>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下资质条件：</p> <p>（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者律师资格考试；或者具有8年以上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u>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u></p> <p><u>（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律工作经历；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p>	<p><u>组织任职5年以上；</u> <u>(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u> <u>(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第二百零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合规总监任职前须报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p> <p>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二百零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u>与考核</u>；合规总监任职前<u>公司须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u>，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u>后方可任职</u>。</p> <p>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u>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u>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u>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p>
<p>第二百零一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公司及时指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在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p>	<p>第二百零一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u>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u>，并在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u>代行职务</u>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相冲突的部门。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u>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u></p> <p><u>合规总监缺位的，</u>公司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第二百零二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统筹管理合规管理人員的任免、薪酬及奖惩；</p> <p>（二）监督公司相关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p> <p>（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证券监管机构</p>	<p>第二百零二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u>工作人员</u>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下属各单位实施；</u></p> <p>（二）法律、法规和准则<u>发生变动的</u>，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u>高级管理人员</u>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p> <p>（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证券监管机构、<u>自律组织</u>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

（四）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五）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将整改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必要时，抄报有关自律组织；

（六）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七) 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培育合规文化；</p> <p>(八) 按规定组织拟定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九) 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明确，难以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作出判断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咨询；</p> <p>(十) 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p> <p>(十一) 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十二) 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p> <p>(十三) 监管机构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p>	<p>报告； 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u>(八) 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u></p> <p><u>(九)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u></p> <p><u>(十)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应当由合规总监考核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u></p> <p><u>(十一)</u> 监管机构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u>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u>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u>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u>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p>	
---	--	--

	<p>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三百零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1、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p> <p>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p>	<p>第三百零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1、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p> <p>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p> <p><u>(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u></p>	<p>根据上市规则、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p>

<p>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关联方、关联交易，是指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中所指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四）内部董事，是指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证券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p>	<p><u>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四）内部董事，是指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证券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p>	
---	--	--